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

為強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落實，本公司自108年度起採用ISS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所提供之代理投票建議(Proxy Voting Recommendations)服務，惟仍會依據實際對被投資公司之研究，就各議題討論後，作成最後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111年度(截至八月底止)股東會投票結果依下列之議案彙總如下：

議案類型	總投票權	同意	反對	棄權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之承認	145,677,278	145,677,278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76,774,429	176,774,429	0	0
3. 重要規章訂定及修正(含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	324,469,240	286,783,632	37,685,608	0
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42,609,655	42,609,655	0	0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87,497,921	156,463,529	31,034,392	0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1,659,916	36,509,079	15,150,837	0
7.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54,000	54,000	0	0
8. 私募有價證券	7,165,039	1,030,681	6,134,358	0
9. 增資、減資	11,755,778	11,755,778	0	0
10. 其他	423,000	423,000	0	0

針對股東會議案投下反對決議說明如下：

- 1) 重要規章訂定及修正(含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議案：
 - a) 修訂公司章程案反對：部分被投資公司修訂公司章程將每年股利配發的決定賦予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不需再經由股東會表決通過。此修訂對股東權益有較不利之影響，故本公司予以反對。
 - b)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反對：部分被投資公司將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的整體額度提高且未明確說明提高之理由。此修訂將增加公司之營運風險，故本公司予以反對。
 - c) 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反對：部分被投資公司修訂提高權益投資的金額上限且未明確說明提高之理由；或是修訂在一定額度內直接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不需經過董事會通過，或提高需要董事會通過的額度門檻。本公司認為非本業投資可能會使公司的資金面臨不必要的風險；後者本公司認為直接

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或提高需董事會通過額度的門檻將缺乏董事會制衡及監督之功能，故本公司予以反對。

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議案：

部分被投資公司提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惟在議案中並未明確說明董事將服務於哪些公司及利益衝突的潛在程度，故本公司予以反對。

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議案：

部分被投資公司提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惟在議案中並未明確說明獎勵制度的歸屬期間及範圍（如該權利所適用之員工或任職幾年以上的員工才有此權利等），同時亦明確揭露衡量績效的標準為何（如公司業績成長多少時才配發），故本公司予以反對。

4) 討論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部分被投資公司提案發行私募有價證券股，惟有被投資公司未明確說明私募股份的目的及用途；另一方面，有部分被投資公司透過特定人以低於市價的金額取得私募股份，此將損及現有股東的權益，故本公司予以反對。